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1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業經司法院釋字七七五號解釋，宣告現行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顯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此外該解釋文同時宣告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有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明定若累犯所犯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不加重之；另，刪除刑法第四十八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鑒於現行累犯之規定，經司法院於一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釋字七七五號解釋，宣告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 二、此外，釋字七七五號解釋，宣告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期刑，有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三、綜上所述，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明定累犯所犯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不加重之；另，刪除刑法第四十八條。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斯懷 廖婉汝 林德福 賴士葆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洪孟楷 李德維

費鴻泰 曾銘宗 溫玉霞 葉毓蘭 翁重鈞

吳怡玓 許淑華 林思銘

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p> <p><u>前二項之累犯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前二項規定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且有過苛之虞者，得不加重之。</u></p>	<p>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p>	<p>一、鑒於現行累犯之規定，經司法院於一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釋字七七五號解釋，宣告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不符刑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要件之情形，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p> <p>二、綜上所述，爰於本條文增訂第三項，前兩項之累犯，若所犯之罪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因前兩項之規定致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得不加重之。</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釋字七七五號解釋，宣告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期刑，有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